

证券代码：874029

证券简称：台玖精密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公告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括优先权股东，不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29	台玖精密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主要概括了 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以及明确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重点工作。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踏踏实实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起了重要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黄宗俊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3-0028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净利润为人民币 16,543,845.8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867,037.9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14,388,806.02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654,384.58 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385,1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55,407.4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并进行授权实施的议案 》

因 2023 年公司流动资金补充需要，公司对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金山、林秀薰、陈劭、陈霏。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3-88081238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